

古田县民政局文件

古民〔2021〕110号

关于下达2021年“公建民营”乡镇 敬老院质量提升考评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古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田县“公建民营”乡镇敬老院质量提升考评奖补办法的通知》（古政办〔2020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考评结果，现下达2021年第三季度乡镇敬老院质量提升考评奖补补助资金11.85万元（具体分配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用于敬老院修缮、改造等运营投入，请及时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三季度乡镇敬老院考评奖补资金分配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古田县民政局
2021年11月10日

附件:

2021年第三季度乡镇敬老院考评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元

序号	敬老院名称	运营方	总分	奖补金额 (元)
1	大桥敬老院	古田县康乐福养老有限公司	98	15000
2	平湖敬老院	福建映山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古田县平湖分公司	97	15000
3	凤都敬老院	宁德市祥乐福服务有限公司古田县凤都分公司	96.5	15000
4	鹤塘敬老院	古田县康馨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95.5	15000
5	泮泮敬老院	福建映山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古田县泮泮分公司	95.5	15000
6	黄田敬老院	古田县慈心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92	12000
7	水口敬老院	古田县祥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88.6	10500
8	大甲敬老院	福建映山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古田县大甲分公司	88	10500
9	卓洋敬老院	古田县国旺百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86.5	10500
10	吉巷敬老院	古田县福百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	0	0
合计				118500